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沪交医财〔2019〕13号

签发人：陈国强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处）、学院（系）、下属部门：

根据12月3日医学院2019年第12次院长办公会议精神，特制定《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收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The stamp is a red circular seal.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Medical College) in a circular arrangement.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 five-pointed star. Below the star, the characters '院章' (College Seal) are visible.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19年12月30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医学院收费管理，规范医学院收费行为，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物价局、上海市财政局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医学院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收费，是指医学院按照国家和本市收费管理有关政策和规定，向在校学生和服务对象收取的费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医学院院本部各机关部（处）、学院（系）和下属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

第二章 收费管理职责

第四条 医学院收费管理工作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收费管理工作小组（以下简称“收费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开展和实施，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财经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财经工作委员会”）为收费管理的领导机构，医学院财务处为常设工作机构。

第五条 医学院收费管理工作小组工作职责：

（一）负责在医学院范围内组织、协调与收费相关的工作。

（二）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收费政策规定，结合医学院

实际，拟定医学院收费管理制度。

（三）审核医学院行政事业性收费新增项目的立项、收费标准和有关调整事项。

（四）负责审批非学历非学位培训项目收费事项的报备工作。

（五）对收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报财经工作委员会或院长办公会审议。

第六条 医学院财务处收费管理工作职责：

（一）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收费政策规定，结合医学院实际，草拟医学院收费管理制度。

（二）初审医学院各部门申报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三）根据各级审核意见，完成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非学历非学位培训项目的上报或备案工作。

（四）监督检查医学院收费情况，对违反收费规定的事项，及时报告收费管理工作小组，并落实整改工作。

（五）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收费专项检查工作。

（六）负责医学院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信息公开工作。

第三章 收费项目分类

第七条 医学院收费项目主要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等。

第八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包括学费、住宿费和报名考试费。

（一）学费是指医学院按照规定项目向接受教育的学生收取的应由其承担的培养费用。收取学费的学生范围包括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招收的各类研究生、普通和成人教育本专科生、自费来华留学生等。各类学费收费标准在上海市物价局核定的标准范围内收取。

（二）住宿费是指医学院按照规定为在医学院接受各类教育的学生提供住宿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收费标准在上海市物价局核定的标准范围内收取。

（三）报名考试费是指医学院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代教育行政部门或自行组织各类考试向学生收取的费用。收费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服务性收费是指医学院为在校学生、校外人员和单位提供由学生或其他服务对象自愿选择的服务所收取的相关费用。收费标准按成本补偿原则执行。

第十条 代收费是指医学院为方便在校学生或员工，在其自愿的前提下由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委托财务处统一代收代付的费用。

第四章 收费项目立项与审批

第十一条 收费项目应履行立项审批手续，具体程序为：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新增或调整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收费申请部门提出申请，经医学院收费管理工作

小组审核，报医学院财经工作委员会或院长办公会审批同意后，由财务处按规定上报主管部门报批或报备。

行政事业性收费应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未经批准的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收费。收费标准如有调整，收费应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二）服务性收费项目：新增或调整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收费申请部门提出申请后，分别按以下流程办理审批手续。

1. “四技”服务项目（包括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经科技处、财务处按职责分工审批同意后执行。

2. 培训服务项目，经继续教育学院、财务处按职责分工审批同意后执行，且每年财务处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当年培训项目立项情况。

3. 其他服务项目，经财务处审批同意后执行。

（三）代收费项目：新增代收项目，由代收部门提出申请，经财务处审批同意后执行。

第五章 收费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属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学费、住宿费按学年或学期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学费收取原则上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学费等标准应在医学院招生简章中每年向社会公开发布。

(一) 学生复学、转专业或转班级应按随读年级相关专业的收费标准交纳有关费用。

(二) 无特殊情况，学生须交清所有费用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按规定交纳学费和住宿费。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医学院酌情减免学费。学生学费减免政策按《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生学费减免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参加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的学生，学费按医学院与外方大学或外方机构的合作协议中的相关约定执行。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退费管理：

(一) 学生交纳学费和住宿费后，如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应由本人提出申请，经相关部处或二级学院审核批准后按月计退剩余学费和住宿费。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每学年9个月计算。

(二) 学生休学、参军或经批准转学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退还有关费用。

休学期间，学生可以不交纳学费、住宿费等；复学后，学生按照随读年级相关专业的收费标准交纳有关费用。

第十五条 自费来华留学生的学费、住宿费收费和退费管理

（一）自费来华留学生的学费、住宿费按国家规定的收费政策执行，并每年在招生简章中公示。

（二）留学生交纳学费、住宿费后，因故退学、休学、复学时，由本人提出申请，学校参照中国学生的相关规定结算应退或应收的学费；申请退住宿费的，则在学生搬离宿舍并办理退宿手续后，学校根据实际住宿时间，退还剩余费用。

（三）留学生学费、住宿费的收取或退还，均以人民币为结算币种。

第十六条 所有收费收入应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医学院，由财务处统一管理，统一核算。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隐瞒、截留、挪用、坐支或私分收费收入，不得私设“小金库”。

第十七条 各类收费必须开具符合规定的收费票据，收费票据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按《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票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严禁违规收费行为。

第十八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收入全额上缴市财政，支出由上级主管部门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予以安排。

第十九条 凡是向在校学生收取的各类收费均属于教育收费管理范畴，需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范教育收费的规定执行。其中服务性收费必须遵循自愿原则，即时发生即时收取，不得与学费合并收取，严禁强制服务或只收费不

服务。代收费应及时据实结算、多退少补，只用于学生代办项目的支出，不得在代收费中加收任何费用。

第六章 收费公示

第二十条 医学院向在校学生收取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应通过多种形式向学生、家长和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和举报电话等相关事项，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服务性收费项目应明码标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服务场所或收费地点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第七章 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二条 财务处负责监督日常收费管理工作，并组织全院收费自查工作。审计处负责开展收费管理专项审计和检查。纪委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收费规定的执行情况，对信访举报有关收费管理问题调查核实，责成相关责任单位整改落实。做到违规问题处理到位，违规责任追究到位。

第二十三条 对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或者截留、挤占、挪用各类收费收入的，医学院将根据相关规定对违反收费政策的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予以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属于医学院财务处。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医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原《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教育收费管理办法》（沪交医财〔2004〕2号）同时废止。

